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7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昇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昇儀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已可確定之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9月16日（自114年9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18,899元【計算式：1,653,707+59,932+3,460+900+900=1,718,899】，應繳裁判費21,6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12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（自114年9月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,648,386元	1	利息	1,518,745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9月16日	12.93%	4,842.09元
	2	利息	129,641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9月16日	14.99%	479.17元
	小計						5,321.26元
合計							1,653,707元